

县法院开展新任职干部集体谈话

本报讯 (通讯员 邓寒青)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任干部的管理、监督和教育,日前,县法院召开会议,对 2022 年上半年新任任命人员进行任前集体谈话,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林毅对新任职干部提出工作要求。

就新任职干部做好今后工作,林毅强调,要提高站位,提升政治能力,时刻绷紧政治之弦,从讲政治的高度研究思考问题,化解矛盾纠纷,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,真正做到对党忠

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尽职、为民造福;要加强学识,胜任角色转变,始终树立“本领恐慌”的忧患意识,将学习作为立身之本,切实增强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,坚持问题导向,积极开展调查研究,围绕“勇当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排头兵”工作目标七学赶超、争先创优;要强化担当,履行一岗双责,在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,精神细作自己的“责任田”,坚持真抓严管,加强党建工作、文化建设,提升部门干警凝聚力,强化青年干警培养使用,引导干警树立正确价值导向,实现人

生高远价值追求,要严守纪律,当好廉洁表率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、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等铁规禁令,管好自身,管好家人、管好部属,杜绝与当事人、律师的不正当交往,督促干警筑牢廉洁底线。

新任职干部一致表示,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将恪尽职守,加强政治、业务知识学习,着力提升审判业务能力,自觉强化廉洁自律意识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为推动射阳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。

县司法局

开展“4·8 司法日”主题活动

本报讯 (通讯员 张镞) 为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,在“4·8 司法日”到来之际,县司法局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方式,开展系列宣传活动,进一步扩大法治惠民效果。

瞄准基层需求,实效普法点对点。该局针对基层金融需求,开展“标准借条进万家,万元备档防诈骗”活动,印制 10 万余份标准借条,通过 238 个枫桥驿站发放到千家万户。引导群众通过标准借条规范借贷行为,并由各村(居)委会教导群众,对 10000 元以上借款在驿站备案。驿站一方面临期提醒借款双方及时偿还贷款,避免借贷纠纷。另一方面,通过大数据研判,对资金流向加以分析,及时预防集资诈骗的发生,切实守住百姓的钱袋子。

瞄准党员担当,一线普法面对面。该局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组织党员挨家挨户上门,积极开展“暖心敲门行动”。同时,组织 15 个司法所在卡口点设立党员示范岗,协助所在镇区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活动,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,引导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“知其职,约其行”。

瞄准线上便捷,云端宣传优中选优。该局在“法耀鹤乡”专栏上线“法治护航抗疫”板块,并推出《律师说法》栏目,结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期间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解读,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力度和广度。同时,创作法治文化作品——《抗疫人》《抗疫有我》,在法润民生微信群、“射阳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”公众号及“射阳司法”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上推送。

瞄准队伍职能,解决问题手把手。该局充分发挥“老带新”“传帮带”作用,全县 2108 名“老法律明白人”带着 1370 名“新法律明白人”开展大走访活动,详细询问居民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,以及是否有法律需求,记录下群众最关心的问题,将群众的重点需求分门别类,主动与县司法局“三师”(律师、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)对接,得到指导意见后一一登门拜访,解决问题。另一方面,针对无法第一时间解决的问题,及时指导群众关注“射阳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公众号或注册“苏解纷”小程序,通过“云”端办理的方式,解决群众需求。

县司法局

发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

本报讯 (通讯员 司法) 近年来,县司法局围绕如何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,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认真思考,探索出即时受理、即时审批、即时指派、即时服务四个硬招,收到良好效果。

即时受理体现快。该局紧紧围绕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的宣传贯彻落实,采取发放宣传资料,召开群众会、法律咨询、送法进乡村、送法进企业、建立微信公众号等形式,重点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的意义、机构、形式、范围程序等重点内容进行宣传,提升知晓率,对符合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即时受理援助相关事宜。

即时审批保证准。在走访过程中,该局对符合法律援助申请的案件,负责具体办理的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即时审批,对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案件做到申请当天完成指派工作,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。

即时指派突出效。该局对审批的法律援助案件,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,当天完成,即时指派。

即时服务做到优。该局对于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跟踪了解办理情况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

县司法局

开展社区矫正岗位大练兵

本报讯 (通讯员 韩星辰) 为切实提升司法所长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,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,4 月 1 日下午,县司法局组织全体司法所长开展社区矫正岗位大练兵活动。

首先,传达岗位练兵有关文件,讲解《社区矫正法》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《社区矫正执法管理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规定,对社区矫正日常管理、走访、教育学习等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深入探讨,司法所长们针对社区矫正各项业务进行意见交流与经验分享。随后,组织了社区矫正应知应会知识测试。

县法律援助中心

开展线上普法宣传

本报讯 (通讯员 法萱)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,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和受益率,最近,县法律援助中心创新方式,多形式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活动。

以主题日宣传为契机,传播法律知识。开展“4·8 司法日”维权周主题宣传活动,以《法律援助法》《民法典》等为重点,围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等方面,结合实际案例和法律知识,录播普法视频,通过“射阳司法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,将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妇女身边。利用世界水日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世界知识产权日等主题日及宣传周活动,推送微信公众号专栏内容,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著作权法》《商标法》《专利法》等法律知识,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解答维权困惑。中心援助律师参与 12345 政务平台服务,就市民求助问题进行在线解答,帮助市民维权。以专题报道为切入点,宣传法援工作。参与电视台《政风热线》专题片制作,带人们走进援助中心,了解法援工作,让更多群众特别是农民工等群体更直观了解法律援助,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理性维权。



县法院在线化解 6 起劳务合同纠纷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勇) 近日,县法院通过线上方式成功化解 6 起劳务合同纠纷。

孙某等 6 人以劳务合同纠纷为由将陈某起诉至法院后,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该院兴桥法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,将案件分流到驻庭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。调解员首先与被告陈某电话沟通,陈某表示因做工程亏损暂无能力偿还,只能分期还款。调解员随后向陈某所

在村委会核实情况,确认其所述属实后,又与孙某等 6 名原告电话沟通,最终促成 6 起劳务合同达成调解意向。由于陈某人在外地,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到庭签署协议,调解员便电话指导其登录“江苏微解纷”平台进行操作,隔空签订调解协议,该案得到圆满化解,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。

临海派出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

本报讯 (通讯员 赵紫艳 胡斌斌) 疫情就是命令,防控就是责任。县公安局临海派出所聚焦疫情防控重点工作,迅速采取卡口驻守、场所防范、宣巡结合等措施,坚决阻断疫情输入,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严密卡口驻守工作。该所第一时间设置省道 226 临海兴圩卡口点,发挥所队合一警务模式优势,科学调度警力资源,排班 24 小时驻守,对入县车辆查验“三码”,测量体温、登记信息等,目前每天查验 100 余车次,劝返约 40 人次。严格场所防控工作,强化辖区宾馆、商超、餐饮等公共行业场所防疫检查,检查防疫信息登记、场所消杀记录等台账,要求从业人员做好佩戴口罩、场所消毒、测温登记、信息报送等工作,对每

基层防疫战线上的“夫妻档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蓝 徐红丽)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,射阳这座有爱小城出现很多警医夫妻、双警家庭,他们同心抗疫,逆行而上,用行动与奉献诠释温馨。

一个是警察,一个是医生,一个上门核查数据,一个上门采集核酸样本,他们是夫妻,也是战友。

“这么巧?注意做好防护哦。”刚结束辖区“三合一”核查工作的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社区民警徐平,在电梯里遇到了他最熟悉的“大白”——妻子林月青。

疫情的再次来袭,打破了射阳这座小城原有的宁静。所有的医务工作人员纷纷走向抗疫“一线”,林月青是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生,同时也是是一名警嫂,在安排好家庭和老人后,她毅然坚守在防控一线。当天在某小区为市民上门采集核酸样本时,碰巧在电梯遇到了丈夫徐平,简单一句问候两人相视一笑,又继续着各自的职责和使命。

他身着警服,守护一方安宁,她身穿白衣,诠释战“疫”职责,他们舍小家为大家,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相互打气、默默付出,诠释了爱情最美的模样。

村民赶海被困滩涂 多部门紧急搜救

本报通讯员 洪林 高成波

显示,潮水将于九点四十分上涨,如果等到潮水上涨还没有找到人的话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时间一分一秒过去,现场搜救人员与时间赛跑。在了解大概情况后,搜救人员发现附近滩涂有正在捕捞作业的渔船,迅速与船主取得联系,让其帮忙在迷路村民可能出现的区域里进行搜寻。没多久,帮忙搜寻的渔船传来消息,已经找到迷路的村民,此时海水已经漫过她们的大腿。

晚上 8 点 40 分左右,村民被安全转送到岸边。

县检察院

构建判决书四级审查机制

本报讯 (通讯员 宋楠楠)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级检察机关对审判监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,近日,县检察院构建实施“四级裁判文书审查机制”工作制度,推动提升抗诉工作质效。

根据该工作机制,收到判决书当日,由承办人初审并制作“四书”比对情况表,针对罪名认定、犯罪数额、事实认定等内容进行比对审查,并提交判决审查专岗人员。审查专岗人员进行二次审查后,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查、分管领导终审,以不断加强对裁判文书中事实认定、法条适用、格式条款等抗诉点的排查,助推审判监督工作提升质效。

县检察院

首开案例工作专题检委会

本报讯 (通讯员 张年龙 蒋楠) 近日,县检察院召开案例工作专题检委会,检委会专职委员领学并解读高检院第 31 至 32 批指导性案例,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今年以来培塑的典型事例、法律文书,经过充分点评和民主投票,共选出一季度优秀案例 3 件、优秀事例 1 件、优秀法律文书 3 份。

今年以来,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“质量提升年”部署要求,制定出台《优秀案例、法律文书培塑办法》,建立月度案例专题检委会制度,安排优秀检察官助理列席,推动典型案例工作强制入轨、强势推进、强力落实,4 件案例获评省市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县检察院

组织走访调研挂钩企业

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利萍) 为贯彻最高检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“规上企业家家到,我为企业办实事”活动的通知精神,近日,县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分别带队走访挂钩企业开展实地调研。

调研组实地考察企业生产车间,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生产经营方面存在问题等,听取企业职工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。相关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来访表示感谢,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,持续将企业做大做强,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下一步,该院将以此次活动为起点,进一步拓宽服务民企工作思路,找准工作切入点,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,落实落细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检察力量。

县法院

举办“三项工作”信息写作专题讲座

本报讯 (通讯员 邓寒青)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干警信息写作水平,近日,县法院举办信息写作专题讲座,党组书记、院长林毅授课,全院 40 周岁以下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参加培训。

林毅从信息是什么、信息的主要特点和写好信息的基础规范等方面,全面阐述信息的写作方法。他指出,要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“为领导决策服务、为审判工作服务”的定位,在提升“敏感性”上下功夫,勤学苦练,厚积善悟,找准破解司法难题的“金钥匙”;要加大重点信息策划力度,健全完善信息工作机制,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任务到人、压力到人,责任到人,强化跟踪指导,充分发挥资深法官“传帮带”作用;要全面营造创优氛围,严格落实青年干警培养使用规定,推动调研信息宣传“三项工作”比学赶超,上位争先,为“勇当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排头兵”工作目标提供有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讲座深入浅出、脉络清晰、内容丰富,干警们受益匪浅,表示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增强写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自设目标、自排工期、自加压力,不断提升眼力、脑力、笔力,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。

县法院

“家家到”督导速裁庭工作

本报讯 (通讯员 邓寒青) 为强化审判执行部门日常管理和案件质量评查,近日,根据审判执行部门“家家到”“月月评”活动安排,县法院对该院速裁庭工作进行督导。

就进一步做好速裁庭工作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林毅强调,要在司法理念上辩证处理好“破”与“立”的关系,强化守正创新,破除传统思维模式,重塑新型审判运行机制,最大限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,在繁简分流中充分展现简案快审优势;要在审判质效指标上辩证处理好“效”与“质”的关系,在优化各项效率性指标的同时,强化责任意识,加强业务学习,提升裁判能力,院长更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严把案件质效关;要在效果性指标上辩证处理好“调”与“判”的关系,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始终,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判决,以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;要在组织层面上辩证处理好“管”与“理”的关系,加强队伍建设,审判管理、权力运行等制度建设,狠抓制度执行,保持制度刚性,强化问题意识,遵循客观规律,把握问题症结,理清工作思路。

督导组对速裁庭审理的信用卡纠纷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 4 起案件开展庭审观摩评查。随后召开座谈会,对提升速裁庭各项工作水平开展广泛交流,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审管办、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速裁庭干警代表参加活动。

会上,速裁庭负责人汇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,审管办、政治部、机关党委(督察室)等职能部门对速裁庭审判质效指标、机关党建、作风建设等工作进行点评,院领导班子成员围绕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对速裁庭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。